



中国群体诉讼 理论与案例评析

章武生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群体诉讼 理论与案例评析

章武生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群体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 章武生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36 - 9970 - 2

I. 中… II. 章… III. 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251 号

中国群体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章武生等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6.25 字数 363 千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70 - 2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横向经济联系不断加强,由同一起或同一类事件引起涉及大批人利益的群体性纠纷日益增多。而由于法制和信用制度建设的严重滞后,许多大规模、连续性侵害得不到有效遏制,不经意间,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群体案件最多的国家。^①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法院面对的群体性案件,除了工业社会背景下典型的“现代型诉讼”以外,又呈现出自己的一些特点。一部分群体纠纷源于大规模改革引起的政策变更,另一部分群体性纠纷则与社会转型期的利益失衡、利益重组密切相关。在目前的社会治理结构中,这类群体性纠纷很容易转化为上访,或者“上访与诉讼并行,通过上访向法院施压”的形态。在“稳定压倒一切”的治理方略下,一旦当事人通过群体力量形成声势,引起有关部门或者媒体的关

^① 例如,在2005年全国人大会议上,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肖扬同志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去年民事审判一个重要特点是,集团诉讼和群体性诉讼呈上升趋势,全年共审结538,941件,上升9.5%。”

注,其纠纷就可能受到重视,其利益就有可能得到保护。

在此过程中,法院许多时候处于相当尴尬的境地。尽管有些群体纠纷本身就是政府的违法或公司、企业的故意侵权行为造成的,从理论上讲,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法院本该责无旁贷地依法审理,制裁违法行为。但在实践中,法院对群体性纠纷的审理却受到诸多“法外因素”的制约。在国家处理群体性纠纷的整体政策中,通过审判的纠纷解决许多时候并非重心;在实际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法院常常也并不具备处理此类纠纷所需要的资源。面对对于己方不利的诉讼结果,无论是处于绝对“强势”的党政机关、大公司和大企业,还是处于“弱势”但人数众多的受害人群体,都能在现行体制内找到某种发挥“能量”的渠道,从而让案件承办法官甚至法院领导承受巨大压力。这种情况下,正如某些法官所言,真正处于“弱势”的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审理案件的法官。为此,法院通常只能采取“灵活”方式处理群体纠纷。其中,尽量排斥法律明文规定的代表人诉讼的适用,^①“分拆案件、化整为零”是许多法院处理群体性案件的常规办法。由此带来的制度变革或者“变形”,用“百花齐放”来形容并不过头。

对于上述司法实践,以及与此相关的立法和理论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是本书的主要任务。在结构上,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是群体诉讼理论专题研究,由各位课题组成员的专题论文构成。在这些专题论文中,对我国群体性诉讼制度建构中的一些核心问题,比如群体诉讼的价值和功能,法院处理群体诉讼的司法政策,未来改革中可以选择的制度模式等,给予了特别关注。下篇是群体诉讼案例评析,主要由14个案例分析构成。按照所涉及群体诉讼的性质,这些案例又被分为四

^① 现行《民事诉讼法》第54条、第55条明文规定了两种形式的代表人诉讼。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法院很少适用代表人诉讼。

类:(1)加入制集团诉讼(包括《民事诉讼法》第54条和第55条分别规定的起诉前人数确定和人数不确定的两类代表人诉讼);(2)诉讼合并(包括单独立案、合并审理、单独立案和共同诉讼案件的合并审理,以及多数当事人委任同一律师出庭诉讼等诉讼合并形式);(3)示范诉讼(我国尽管缺乏示范性诉讼的法律规定,但法院在处理群体纠纷的实践中,也摸索出了一套类似国外示范性诉讼的做法);(4)公益诉讼(包括公民个人提起的公益诉讼和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两种形式)。在司法实务中,这些处理形式之间又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交叉、融合和综合运用。通过这些代表性案例的介绍和评析,我们可以对这些群体诉讼形式的具体运作有更直观和深入的了解。此外,本书还包括一个附录,主要由两篇实证调研报告构成。一篇是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运作与问题调研报告,另一篇是上海法院群体诉讼调研报告。这两篇报告,既有基于全国范围抽样调查的全景式鸟瞰,也有针对上海市法院群体诉讼的系统深入的分析。我们希望,这样的实证资料可以成为本书其他部分内容的有益补充。

本项目的顺利完成首先得益于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这些成员中,既有从事理论研究的高校教师,又有从事司法实务的法官;既有法学学科的研究人员,又有社会学学科的研究人员。首先,特别感谢课题组成员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的桂勇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的吴英姿教授,他们在项目调研方案和问卷的设计、数据的分析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其次,要感谢海内外许多机构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使我们能够在国内外进行广泛的调研,也使得本书得以顺利出版;福特基金会两任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和柏恩敬先生,还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许多具体的帮助。清华大学的王亚新教授、南京师范大学的李浩教授、我的同事王志强教授参加了项目的研讨活动,并对本书的内容和形式都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建议。在对各类案件的调查过程

中,我们拜访和接触到的法官和律师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支持,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顾德镛院长、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周东东副院长、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曹更生副院长、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王兵法官、江苏省惠山区的王立群副院长和顾皖军庭长,北京市律协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汇佳律师事务所主任邱宝昌律师,大庆联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代理人、上海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宣伟华律师,银广夏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代理人、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严义明律师,东方电子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代理人、上海市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西安市恒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陈贞学律师,以及上海、北京、江苏、河南、广东、陕西等地的法官、律师对本课题的调研提供了许多帮助。对于上述组织和友人的帮助,谨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尽管本项目耗时数年,并且有一系列前期研究成果作为基础,但是由于课题本身涉及面太广而作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于上海

目 录

前言 001

上篇 群体诉讼理论专题研究

第一章 群体诉讼的表现形式 章武生 003

- 一、单一诉讼、共同诉讼和群体诉讼的演变关系 004
- 二、国外群体诉讼制度的表现形式 007
- 三、群体诉讼制度在我国的确立及运行状况 012
- 四、各种不同形式群体诉讼的概念界定 020

第二章 群体诉讼的价值和功能 章武生 杨严炎 025

- 一、引言 025
- 二、群体诉讼价值和功能的具体表现 027
- 三、各类群体诉讼价值和功能的比较 031
- 四、我国群体诉讼制度价值和功能的发挥 036

第三章 必要共同诉讼的理论误区与制度重构

章武生 段厚省 040

- 一、引言 040
- 二、我国必要共同诉讼之概观 042
- 三、德日、我国台湾地区和美国必要共同诉讼制度之考察 045
- 四、我国必要共同诉讼制度之检讨 054
- 五、我国必要共同诉讼制度之重构 061

第四章 我国代表人诉讼性质之分析 杨严炎 066

- 一、问题的提出 066
- 二、《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确立的代表人诉讼被界定为共同诉讼的原因考证 068
- 三、共同诉讼范围的进一步扩张 070
- 四、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应界定为群体诉讼制度 072
- 五、共同诉讼与群体诉讼的联系与区别 075

第五章 我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章武生 杨严炎 079

- 一、我国的群体诉讼制度：代表人诉讼 080
- 二、我国法院处理群体纠纷的司法政策 086
- 三、结语 097

第六章 群体性纠纷的构成与法院司法政策的选择 吴泽勇 099

- 一、问题的提出 099
- 二、中国法院处理群体性纠纷的司法政策 101
- 三、对法院现行司法政策的不同评价 105
- 四、中国当前群体性纠纷的主要类型 107
- 五、作为参照系的西方国家群体性诉讼 111
- 六、多样的纠纷与多样的压力 114
- 七、结论：从“以偏概全”到“类型化处理” 119

第七章 中国借鉴美国集团诉讼的再思考 章武生 122

- 一、问题的提出 122
- 二、美国集团诉讼的价值和功能 123
- 三、围绕美国集团诉讼的主要争论 128
- 四、我国借鉴美国集团诉讼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32
- 五、美国集团诉讼的借鉴 142

第八章 群体性侵害事件的多元化解决

——三鹿奶粉事件与日本 C 型肝炎诉讼案的
比较研究 范 愉 147

一、三鹿奶粉案评析 148

二、日本 C 型肝炎诉讼案评析 156

三、比较与总结：群体性侵害事件的多元化处理 166

第九章 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模式研究

——以中、美、德三国为中心的比较法考察 肖建国 170

一、群体诉讼中的集团诉讼模式 171

二、实验性诉讼模式 180

三、团体诉讼模式 187

四、公民诉讼模式 193

五、民事公益诉讼模式 197

六、公益诉讼模式选择中的国家作用与私人执法的关系 204

第十章 我国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方向 杨严炎 209

一、我国群体诉讼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 210

二、我国代表人诉讼的改革方向 212

三、我国其他解决群体纠纷诉讼制度之建构 216

下篇 群体诉讼案例评析

第十一章 代表人诉讼 221

一、代表人诉讼概述 221

二、代表人诉讼案例评析 229

案例一 福建省屏南县 1721 人诉榕屏化工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纠纷案 章武生 229

案例二 北京 252 名购表人诉华时集团等六家公司毛泽东纪念金

- 表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 段厚省 246
- 案例三 青海省同仁县 4535 名农牧民诉同仁铝业公司环境污染
损害赔偿纠纷案 段厚省 258
- 案例四 河南省获嘉县 1155 名农民诉冯展面粉厂加工仓储
纠纷案 段厚省 272
- 案例五 无锡市阳山镇人数不确定的 3000 多名桃农诉中间商
杨某水蜜桃口头买卖合同价款纠纷案 章武生 283

第十二章 诉讼合并和示范诉讼^① 297

- 一、诉讼合并和示范诉讼概述 297
- 二、诉讼合并和示范诉讼案例评析 304
- 案例一 北京、上海等地 6989 名股民诉东方电子虚假陈述赔偿
纠纷案 章武生 304
- 案例二 北京、上海等地 847 名股民诉银广夏虚假陈述赔偿纠纷案
章武生 319
- 案例三 北京逾千名硕士和博士诉北京万方数据公司侵害著作
权案 段厚省 341
- 案例四 上海“4·15”坠机案千余名受害者诉大韩航空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案 邹碧华 352
- 案例五 上海市南汇区 231 户村民诉上海中西药厂环境污染
损害赔偿纠纷案 段厚省 363
- 案例六 上海市青浦区 71 名业主诉运杰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
预售合同纠纷案 江 涛 377
- 案例七 上海市青浦区 45 名工人诉苏州腾泰鞋业有限公司劳动
争议案 李瑞霞 394

第十三章 公益诉讼 406

一、公益诉讼概述 406

^① 我国法院的示范诉讼尚处于摸索阶段,且和诉讼合并往往是结合起来的,所以本书将这两类诉讼放在同一章书稿中阐述。

二、公益诉讼案例评析 416

案例一 李刚诉“全国牙防组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的
公司和销售商侵权案 杨严炎 416

案例二 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检察院诉范金河环境污染损害
赔偿纠纷案 江涛 425

附录 群体诉讼调研报告

附录一 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运作与问题调研报告 吴英姿 435

一、问题的提出 435

二、调查方法与过程 437

三、群体诉讼运作样式 438

四、群体诉讼的过程分析 450

五、群体诉讼制度设计存缺陷 456

六、结语 472

附录二 上海法院群体诉讼调研报告 上海法院群体性案件 专题研究课题组 474

一、群体性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 475

二、群体性案件的成因分析 486

三、人民法院审理群体性案件的基本做法 490

四、人民法院审理群体性案件面临的困境 498

五、群体性案件中反映出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500

上篇

群体诉讼理论专题研究

第一章

群体诉讼的表现形式

章武生*

群体诉讼是当今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群体诉讼案件数量的不断上升,群体诉讼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在不断深入,群体诉讼的运作方式也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与此同时,不同的群体诉讼,以及群体诉讼与共同诉讼概念的混用和理解上的混乱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澄清认识上的误区,科学总结和评价现行的群体诉讼形式,界定各类群体诉讼的概念和特征,厘清群体诉讼与共同诉讼的关系,无论对深化群体诉讼的理论研究还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指导以及《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单一诉讼、共同诉讼^①和群体诉讼的演变关系

民事诉讼当事人,以原告一人和被告一人成为对立关系而进行诉讼为最基本形态。但在某些情形下,原告一方或被告一方为二人以上,甚至原告方和被告方均为二人以上,这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诉讼形式——共同诉讼。共同诉讼又称为主观的诉的合并,即诉的主体合并,或者说当事人的合并。

早期罗马法并不禁止主观的诉的合并,唯是否合并,要以程序之短缩化、简易化为考虑,而由法务官或官吏自由裁量。中世纪意大利法,诉讼程序形式性增加、书面审理主义强化,在此情况下,将多数纷争当事人合并于一个诉讼程序内解决有一定困难,因而,“主观的合并,原则上被禁止,但有牵连关系者,不在此限”。^② 此项原则为德国普通法所继受。在德国普通法初期,因采书状审理主义及法定证据主义,禁止主观的诉的合并。但在德国日耳曼民族社会,团体制度根深蒂固,因此,诉讼团体成为罗马法禁止主体的诉合并原则的例外规定。其后,诉讼团体的概念一再扩大使用,禁止主体的诉的合并的原则遂失去其存在意义,民事诉讼法的共同诉讼制度正式得以存在。^③

从英美法系国家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来看,当事人的合并(包括诉因的合并)也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美国著名的诉讼法学者米勒教授指出,“在程序的婴儿期,他的机制总是被设计为限定裁判权,以便尽可能地确定一个单一的问题:每个问题应当在避免与其他问题的牵连

① 这里的共同诉讼是从广义上讲的,广义的共同诉讼包括狭义上的共同诉讼和诉讼参加。

② 吕太郎:《民事诉讼之基本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2页。

③ 陈荣宗、林庆苗:《民事诉讼法》,台湾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190页。

下得到解决。早期罗马法关于禁止合并不同诉讼的规则,以及古代要求对于每个单独的诉讼采取单独形式的规则,都是关于这一结论的明证”。^① 米勒指出,除了衡平法院是一个例外以外,广泛的合并很晚才在英国法院中出现。直到更近的时期,才有更明确地要求广泛合并的运动;在诉辩制度中发生的改变,引入自由的诉讼和第三人的合并,增加反请求和交叉请求的范围,使普通法的判例更具有延展性,与大量的其他创新一道,这些尝试的目的在于使诉讼程序从古老的形态束缚下解放出来。^②

从有限合并到自由合并的发展路径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得到证实。在英美法系国家中,美国的合并是最宽泛和自由的。其当事人合并的基本理念是,所有具有源于某一事物或一系列相关事物的诉讼请求或责任的当事人,均可引入案件。一般而言,合并其他当事人的主动权主要在原告。通常,原告将会自行利用任意合并规则,以将有可能对其损害负责的人加以合并,这样做可以使原告通过一个诉讼程序解决所有的纠纷,同时各个被告可能互相指责,从而支持原告的主张和理由。有关合并的决定虽然主要由当事人作出,但是,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有权通过诉讼合并或诉讼分离,取代当事人关于合并的决定。^③

从整体上看,大陆法系由于受诉讼标的等理论的制约,诉的主体合并有较多的限制。英美法系则不同,其诉的主体合并的条件是非常宽松的,而且诉的主体合并与诉的客体合并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

共同诉讼和单一诉讼基本上是同时产生的,都有悠久的历史,而群

① Robert Wyness Willer, *Civil procedure of the trial cour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Law Center of New York University for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Judicial Councils, 1952, p. 8.

② Robert Wyness Willer, *Civil procedure of the trial cour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Law Center of New York University for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Judicial Councils, 1952, p. 10.

③ [美]杰弗里·C. 哈泽德、米歇尔·塔鲁伊:《美国民事诉讼法导论》,张茂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8页。